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刘波	董事、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2015-7-10	买入	18,500
2	孟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7-10	买入	3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刘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